#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5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地點:本會2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

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(請假) 洪委員清暉

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

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

詹委員加鴻 蔡委員博文

列席人員:

范姜總幹事坤火(請假) 黄召集人陽壽(請假)

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

顏專員耀明 陳專員耀川(黃課員彥凱代)

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

主席: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:林基生

## 壹、主席致詞: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,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7 次委員會議紀錄、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業務單位報告本會受 理及查對新北市第12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情形, 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。

# 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本會第57次委員會議紀錄:略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5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:

決定:報告內容確認備查。

# 三、第一組工作報告:

(一) 9 月 11 日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6 年選務工作分區講習 (北區第 2 場)及市政建設三峽老街藍染參訪活動,由中央選舉 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文生帶領選務處高處長、主計室黃主任、人事室徐主任及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 江縣及本會計 6 個選舉委員會等同仁共計 40 人參加,活動圓 滿辦理完畢。

- (二)9月21日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辦理本會106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宣導活動,課程除介紹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外,尚有模擬投票演練及有獎徵答活動;本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於今年先行試辦,另自明年起再全面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- (三) 有關本會受理新北市第12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 人名冊作業相關規定及本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:

#### 1.受理法定期限:

- (1)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80條第3項規定,自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60日內,將連署人名冊正、影本各1份向本會1次提出。
- (2)本罷免案之領銜人於106年6月22日至中央選舉委員 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,依上項規定最後截止日為同 年8月21日。
- (3) 孫繼正先生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,將罷免案 之連署人名冊正、影本向本會 1 次提出,符合受理法 定期限之規定。

## 2. 連署人名册格式:

- (1)本法第80條第4項規定,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 欄詳實填寫,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 籍地址,分村(里)裝訂成冊。
- (2) 孫繼正先生所提出之連署人名冊,經本會初步清查, 皆符合上項規定。

#### 3. 連署人數:

(1) 依本法第81條第1項規定,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
- (2) 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51,191 人,依規定計算,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需 25,120 人以上。
- (3) 孫繼正先生原提出之連署人名冊人數為 29,717 人,經本會初步清點扣除編號跳號之情形,本會受理之連署人數修正為 29,714 人,初步達連署門檻。
- 4.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册受理清點作業,業於是日上午 11 時 30 分辦理完畢,隨即開立收據一式 2 份,一份交領銜人收 存,另一份由本會自存。
- (四)有關新北市第12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 對情形,說明如下:
  - 1.依本法第83條第1項、本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規定, 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,應於四十日內查對名冊,有下列各 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刪除:
    - (1) 連署人不合第81條第1項(原選舉區選舉人)規定。
    - (2) 連署人有第81條第3項規定(連署人為提議人)情事。
    - (3) 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 誤或不明。
    - (4) 連署人名册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。
    - (5) 連署人連署,有偽造情事。
  - 2.本會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受理孫繼正先生送交之連署人名册計 29,714 人,依上述規定,登錄造冊產生電子檔,於同年 8 月 2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63150075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新北市汐止、瑞芳及金山戶政事務所),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連署人名冊,經彙整交叉比對結果,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4,887 人,符合規定人數計 24,827 人。
  - 3.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依規定需達 25,120 人以上,惟連署人名冊經查對結果尚不足 293 人,故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本罷免案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,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,該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,補提後之連署人數經查對後符合規定者,亦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。

- 4.為掌握時效,本罷免案之查對結果,業依本會第56次委員 會會議決議事項,已於106年9月21日簽准後先行陳報中 央選舉委員會審議,再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予以追認。
- 5.檢附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册查對結果統計表1份。

## 黄副總幹事補充報告:

- 一、本會受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數為 29,714 人,經查 對結果,符合規定人數計 24,827 人,本罷免案成立之連署人 數依規定需達 25,120 人以上,連署人數尚不足 293 人。經查 該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不符規定者,以下列 3 種態樣最多:
  - (一)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 或不明者最多,計有 2,283 人。
  - (二)重複連署者,計有1,123人。
  - (三)連署人非原選舉區選舉人者,計有1,040人。
- 二、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通知本罷免案領銜人應於10月6日以 前向本會補提連署人名冊。
- 三、本會在受理補提連署人名冊後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 條第3項之規定,應於40日內(即11月15日前)完成連署 人名冊查對工作,中央選舉委員會再依本會陳報之查對結果 宣告該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。
- 四、本次補提連署人名冊件數雖比第一次所提之連署人名冊少, 但鑒於該罷免案領銜人第一次送交連署人名冊至本會時,有 大眾傳播媒體及大批民眾隨行,為使本次受理及清點補提連 署人名冊能迅速順利完成,將比照 8 月 21 日受理第一次連署 人名冊時之作業程序辦理,受理及清點連署人名冊作業將在 本會 3 樓大禮堂進行,受理連署人名冊當日,亦請政風室協 調警分局調派警力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連署人名冊清點作業 完成後,除掣具收據交罷免案領銜人收存外,另就當日補提 連署人名冊送交之情形及結果發布新聞稿。
- 五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規定,本會 應將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,為符 合上述規定,擬請各委員同意本會在完成該補提之連署人名

冊查對結果後,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,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
六、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」,已奉行政院核定,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06年9月3日發布,並自106年9月5日施行,施行後原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行政室裁併,本會原行政室人員有3人轉歸併至第一組,有3人轉歸併至第四組,原屬行政室業務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公關、議事、財產及物品管理及資訊管理等併第一組辦理,原屬行政室業務採購、出納、工友(技工、駕駛)、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、公共安全防災、事務管理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併第四組辦理,原行政室人員於9月5日分別依職務分派至第一組、第四組,原行政室主任因配合組織裁併改派專員職務,相關人員異動之業務交接及座位排定,均已完成。

## 決定:

- 一、有關本次罷免案之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,請儘速於法 定期限內完成,在完成補提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後,先做 行政簽核作業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,再提下次委員會會 議追認。
- 二、為使本次受理及清點補提連署人名冊能迅速順利完成,本次受理及清點補提連署人名冊,比照8月21日受理第一次連署人名冊時之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三、其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 會:下午2時25分。